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定期检验细则

1 总则

(1) 目的

为认真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确保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定期检验工作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定期检验。

本细则不适用于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杂物电梯的定期检验。

(3) 要求

开展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以下简称电梯）定期检验，必须遵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以下简称《检规》）和本细则的规定。

2 依据

(1) 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前置驱动电梯》

(2)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如上述相关规则、规范被修订，应以最新规则、规范为准。

3 检验方法、程序、内容和要求

3.1 检验人员

从事电梯定期检验的人员（以下简称检验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的规定，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以从事电梯定期检验工作。现场检验至少由 2 名具有电梯

检验员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

在从事定期检验期间，检验人员必须佩带检验人员资格证胸卡及工作证胸卡。

3.2 检验仪器设备

电梯定期检验的仪器设备及计量器具，应在计量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电梯定期检验必备的检测检验仪器设备及其精度要求，应满足附录 1 的要求。

3.3 检验条件

- (1) 机房或者设备间的空气温度应保持在 5~40℃之间；
- (2) 电源输入电压波动应在额定电压值±7%的范围内；
- (3) 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
- (4) 检验现场（主要指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井道、轿顶、底坑）清洁，没有与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应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

3.4 检验程序

电梯定期检验的基本程序是：检验申请受理—现场检验条件确认—现场检验实施—原始记录填写—现场检验意见告知—检验意见处理结果见证—编制及出具检验报告—资料归档

3.4.1 电梯定期检验的流程见附录 2。

3.4.2 检验申请受理

报检受理部门受理报检后，应当及时登陆内部相关网页，检验部门应及时查阅并安排检验计划，与受检单位联系，确认实施检验的时间、地点、要求等事项。

3.4.3 现场检验条件确认

在维护保养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按照 3.3 检验条件内容对检验现场条件进行确认；

3.4.3.1 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电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现场检验；

3.4.3.2 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电梯，不予现场检验，向受检单位出具书面告知书。

3.4.4 现场检验实施

按照《检规》8 大部分要求对电梯 B 类检验项目实施现场审查及检验，对 C 类检验项目进行资料确认，若 C 类检验项目资料审查有质疑，进行现场检验。

3.4.4.1 实施现场检验前，检验人员应当认真审查技术资料和维护保养记录和自检报告。

3.4.4.2 实施现场检验前，应当检查确认检验仪器设备工具、检验原始记录、个体防护用品已经准备妥当，否则不能进行现场检验。

3.4.4.3 检验人员进入检验现场应当遵守使用单位明示的安全管理制度，穿戴好手套、安全帽、防护服、绝缘鞋等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

3.4.4.4 现场检验应当在维护保养单位的专业人员配合下进行，检验人员不得进行电梯的修理、调整等工作。

3.4.4.5 现场检验流程、项目、内容、要求与方法，应当符合《检规》中“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3.4.4.6 现场检验时，先进行 B 类检验项目检验，然后对 C 类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质疑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人员的所有行为应当符合本所有有关安全操作的规定。

(1) 检验前在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

(2) 切断总电源开关后，应当在总电源开关处挂上“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牌，或派专人看护。

(3) 实施电气检验时，应当设专人监护。

(4) 井道或者底坑检验时，应当设专人监护，防止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和机械伤害发生。

(5) 检验人员应当口令清晰准确。配合人员应当在确认口令后实施操作。

(6) 应当按照本所检验仪器设备及计量器具操作规程的规定，使用检验仪器设备及计量器具。使用之前应当核查其有无异常，不得使用异常仪器设备及计量器具。

(7) 如发现异常或特殊情况，经请示技术负责人认可，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

(8) 因故障（包括停电）停止检验时，必须切断总电源。

3.4.4.7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当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将检验情况如实记录在原始记录上（包括已审文件资料的名称及编号），不得漏检、漏记。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必须填写实测数据，需说明情况的检验项目应当用简单的文字予以说明，遇特殊情况未能进行检验的应书面说明“未检”“待检”原因。

3.4.4.8 完成现场检验，离开之前，应确认检验项目是否全部完成，原始记录填写有无遗漏，受检电梯是否恢复正常，检验仪器设备及测量仪器是否全部收齐。

3.4.5 原始记录填写

3.4.5.1 检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填写原始记录，对检验结果、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对检验工作质量负责。

3.4.5.2 原始记录的填写应当符合《电梯检验作业文件填写规则》。

3.4.5.3 特殊的填写要求在各类原始记录的填写说明中表述，检验人员应当遵照执行。

3.4.6 现场检验情况告知

现场检验结束时，检验人员向受检单位出具《电梯检验情况告知书》和《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检验意见通知书》），向受检单位说明检验情况，有整改内容的提出具体要求。

3.4.6.1 检验项目 B 类、C 类项目均合格的，在《检验意见通知书》中填写电梯检验合格内容；

3.4.6.2 检验项目 B 类项目全部合格、C 类项目存在不合格的，在《检验意见通知书》中填写具体整改项目和内容，要求施工单位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3.4.6.3 检验项目 B 类有不合格项目的，检验人员应当根据检验项目存在问题严重程度，在《检验意见通知书》中填写具体整改项目和内容，确定整改时限，明确是否进行复检。

3.4.6.4 遇特殊情况出现未检、待检项目的，在《检验意见通知书》中填写具体原因。

3.4.6.5 如果使用单位在定期检验时拟实施改造或重大维修，或者拟做停用、报废处理，则应在《检验通知书》上签署相应的意见，并呈报相关主管部门做见证资料。

3.4.7 检验意见处理结果见证

3.4.7.1 受检单位按照《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应当在限定时限内向我所反馈见证材料。

(1) 检验项目 B 类项目全部合格、C 类项目存在不合格的，受检单位反馈《检验意见通知书》、《问题处理结果附页》以及调整后的自检报告作为见证材料。

(2) 检验项目 B 类有不合格项目的，受检单位应根据《检验意见通知书》的整改方式进行反馈。

可以书面见证的，受检单位反馈《检验意见通知书》、《问题处理结果附页》以及调整后的自检报告作为见证材料。

需要对检验不合格项目进行现场复检的，检验人员根据与受检单位的时间约定，进行现场复检并填写《检验不合格项目现场复检原始记录》。

(3) 对判定为“不合格”的电梯，受检单位应组织相应整改或者修理后自检合格后申请复检。

(4) 因特殊情况出现未检、待检项目的，以现场再次检验资料作为见证材料。

(5) 拟实施改造或重大维修、或者拟做停用、报废处理的电梯，以及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复检不合格”、未执行《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并且已经超过安全检验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的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结果、检验结论及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判定不合格的电梯，检验机构应建议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3.4.8 检验合格判定条件

(1) 定期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者 B 类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C类检验项目应整改项目超过5项（含5项），相关单位已在《检验意见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了处理结果的《检验意见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材料，使用单位已经对应整改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在《检验意见通知书》上签署了监护使用的意见，并且经检验人员确认相关单位已经对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要求测试数据项目的检验结果与自检结果存在较大偏差的自检报告、受检单位不符合电梯相关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的技术资料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2）凡不合格项超过合格判定条件的，均判定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并出具相应结论的《检验报告》或《复检报告》。

3.4.9 编制及出具检验报告

3.4.9.1 检验工作完成后，或者达到《检验意见通知书》时限而受检单位未反馈整改报告的，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还应当同时出具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3.4.9.2 检验报告内容编制依据是受检单位提供的自检报告内容、各原始记录内容和检验意见处理结果内容；

3.4.9.3 检验报告的录入、审核与批准，执行 QDJ/II 17-2008《检验报告和证书控制程序》

3.4.9.4 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出具，执行 QDJ/II 17-2008《检验报告和证书控制程序》

4 资料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下列检验资料及时归档。

（1）电梯检验情况告知书

（2）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 (3) 电梯定期检验原始记录
- (4) 问题处理结果附页
- (5) 检验不合格项目现场复检原始记录
- (6) 维保单位自检报告
- (7)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5 相关文件及记录

- (1) 《检验报告和证书控制程序》(QDJ/II17-2008)
- (2) 《检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 (3) 《安全管理制度》
- (4) 《档案管理规定》

附录 1:

电梯定期检验必备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或计量器具	精度要求
(1) 万用表 (2) 绝缘电阻仪 (3) 声级计 (4) 游标卡尺 (5) 钢直尺 (6) 卷尺 (7) 塞尺 (8) 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仪 (9) 弹簧秤 (10) 放大镜 (11) 验电器及常用电工工具 (12) 便携式检验灯 (13) 照相机 (14) 温湿度计	除非有特殊规定, 仪器和量具的精确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质量、力、长度、时间和速度的检测误差应在±1%范围内; b. 动作速度检测误差应在±5%范围内; c. 电压、电流检测误差应在±5%范围内; d. 温湿度计检测误差应在±5%范围内。

附录 2:

电梯定期检验流程图

